

温州市教育考试院

关于 2016年温州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成绩查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招考机构：

今年我市继续集中进行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网上阅卷，为维护广大考生利益，保障公平竞争，现就考生成绩查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原则和范围

（一）成绩查对限查主观题评卷中有无漏评、积分及统分差误，不查评卷宽严，不查客观题。

（二）每位考生限查一科（若一科有误，续查其余四科）。

二、工作程序

（一）考生接到成绩通知单后，若对某科成绩有较大疑问，凭本人准考证或学业考试成绩通知单，向报名点办理查对申请手续，截止时间为 6月 27日下午 3时，逾期不再办理。

（二）中招管理系统的【文化成绩查分】功能于 6月 26 日 12时至 27日下午 5时开放，报名点将登记的查分信息及时输入系统，逾期不再受理。

三、机构与管理

成绩查对在查卷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进行。若发现成绩差错或其它方面的问题，由查卷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会同有关学科评卷组长讨论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重大问题报阅卷领导小组处理。

成绩查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朱向军 副组长：倪立雄

纪检：陈建东

成员：柳敏峰 胡群策 金选慧

四、成绩纠正和信息反馈

成绩查对结果于 6月 28日下午 5时前由我院统一录入中招管理系统，由各报名点及时通知考生。对纠正的考生成绩，以《成绩更改通知单》形式反馈到各县（市、区）招考机构，并在考生成绩信息库中更正。

五、工作纪律

查对成绩是对阅卷、统分工作的补充，是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工作的组成部分。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程序、规范操作，杜绝不正之风干扰。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违反招生政策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